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8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20号),核准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批复如下:

-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3,376,952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求应严格按照报送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 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核准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

